COASTAL 沿海

COASTAL GREENLAND LIMITED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24)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以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經修訂職權範圍乃經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採納，以取代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職權範圍。

1. 組成

委員會藉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成立。

2. 成員

(a) 委員會全體成員應由董事會委任及罷免。委員會應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成員應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法定人數應為兩名成員。

(b) 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及罷免，並應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出席會議

(a) 財務主任及／財務總監、外聘核數師代表須出席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亦應有權出席會議。然而，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須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最少每年召開一次會議。

(b) 公司秘書應擔任委員會秘書。

4. 會議

(a) 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兩次會議。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舉行會議。

(b) 任何委員會會議的通知須於任何有關會議舉行前最少五(5)日發出，除非獲全體委員會成員一致豁免發送該通告則另作別論。不論發出通知之期限規定，委員會成員倘出席委員會會議，則該名委員會成員應被視為獲豁免按規定期限發出通知。

(c) 會議議程及委員會文件須於擬舉行委員會會議前最少三(3)日寄發予各委員會成員。

(d)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電話會議或視像會議方式進行。委員會成員可以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彼此互通訊息的類似通訊設備參與會議。

(e) 於任何委員會會議上提呈的委員會決議案須經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以大多數票通過。

(f) 經全體委員會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其有效性及效力猶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的決議案一樣。

(g) 委員會秘書須保存會議記錄，並須於委員會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段內，先後將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版本及最終版本發送予全體成員，以分別供彼等評論及記錄。該等會議記錄應公開予任何本公司董事查閱。

5. 權限

(a)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按照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工作調查。委員會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與委員會合作，滿足其任何要求。

(b)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如其認為必要，更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c) 任何對本職權範圍的修訂須經董事會批准。

6.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為：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訂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應包括與核數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實體，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實體屬於該核數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實體。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其認為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及識別，並就將予採取的行動提出建議；

(d) 擔任本集團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組織，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e) 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的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如已編製作刊發之用）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就此而言，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本集團的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如已編製作刊發之用）季度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f) 就上述(e)項而言：

(i) 委員會成員應與本集團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及獲委任為本集團合資格會計師的人士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集團的核數師開會一次；及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由本集團屬下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

(g)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h)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i)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任何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j) 如設有內部審核部門，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以及確保內部審核部門在本集團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k)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l) 檢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以及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m) 確保董事會將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n) 檢討可讓本集團僱員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恰當行為在保密情況下提出關注的安排。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以公平獨立調查此等事宜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o) 向董事會匯報上市規則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列的事宜；及

(p)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議題。

7. 匯報程序

(a) 委員會須在其職責及責任範圍內，於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其議事程序。

(b) 委員會須就其視為適宜的責任範圍向董事會提出所需行動或改善的建議。

* 僅供識別